

彰化縣南興國小編班實施計畫

一、 實施依據

- (一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。
- (二) 彰化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。
- (三) 依據 109 學年度下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。

二、 實施要點

(一) 編班原則：

1. 常態編班原則。
2. 公平、公開、公正原則。
3. 學生人數均衡原則(各班人數、同學年班級間男女學生數皆均衡)。

(二) 對象：

1. 二年級升三年級
2. 四年級升五年級

(三) 編班方式：依學生該學年上下學期各領域成績加權統計為依據，採 S 形方式重新編班。

(四) 日期時間：每年七月。

(五) 地點：南興國小。

三、 實施細則：

(一) 實施程序：

1. 成立編班委員會，研擬編班的各種相關事宜，並訂定編班辦法，作為編班的依據。並在遇到特殊情形(如：身心障礙學生)需作特別安置時，召開會議依學生情形安排調整之。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參加成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學年主任組成。由註冊組長負責籌畫及執行有關編班事宜。
2. 由註冊組長依照各班學生上下學期各領域成績加權統計為依據，採 S 形方式重新編班。
3. 編班後進行各班導師抽籤作業。
4. 當天公告編班結果

(二) 特殊情況處理原則：

1. 各班男、女生第一名皆留在原來班級。
2. 雙胞胎或多胞胎依家長意願安排在同一班級或分開在不同班級。
3. 特教生安置：
 - (1) 依該年級特教生總人數平均分配至各班。
 - (2) 依「彰化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」及

校內決議，本校特教生可減免該班人數：輕度障礙特教生一人；中度障礙特教生二人；重度障礙特教生三人。自閉症及嚴重情緒障礙學生三人。

4. 單親、原住民、外籍配偶子女及教師子女亦依該類人數平均分配至各班。
5. 編班以後轉入之學生，由班級人數與特教生可減免人數加總後人數最少的班級遞補，人數相同時，採抽籤方式決定。(若因學生狀況特殊需做特別考量者，則召開編班委員會會議決定安置方式)
6. 為求特殊身分學生人數之平衡所作之調整，以原班級學生成績相近者互調為優先，如仍未能達成平衡，再由不同班級學生互調調整之。
7. 編班完成後轉出再轉入者仍編入原班。

四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註冊組長 蔡怡甄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代理
教務主任 黃照英

校長：

南興國小
校長 柯伯儒